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30107782B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3年度本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補助經費。

依據：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第10條及「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第6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或113年度補助款總計新臺幣30萬元用罄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請人條件：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第5條規定，擬具重建計畫並經本府核准之新建建築物起造人。若起造人為2人以上，應經過全體起造人同意，並推派1人為具領人。

三、補助額度：依「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重建計畫補助費用依擬具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，每案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。

四、申請人應於首揭受理期間，檢具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，向本府（工商發展處）（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）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三)經本府核准之重建計畫書核准函及計畫書封面影本。

(四)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(五)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、委託匯款書、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六)若起造人為2人以上，應檢具其他起造人同意由申請人領款之同意文件。

五、本府受理前項申請案件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撥付補助經費予申請人。

六、依「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第8點規定，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者，不予補助：

(一)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。

(二)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

(三)已領得使用執照。

(四)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。

(五)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。

七、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係人」（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），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八、本案相關書件格式可至「本府工商發展處網站－補助公告專區－危老重建計畫補助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economic_development/News.aspx?n=9284&sms=14576）」下載參用。

縣長鍾東錦